金融信托业务前沿

Newsletter of the Trust Committee

上海市律师协会信托专业委员会

金融信托业务前沿 (2024 年第 2 期,总第 161 期)

上海市律师协会 信托专业委员会

主编: 冯加庆 责任编辑: 冯加庆 张震

2024年2月

目录

一、 最新法规快递2
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2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16
个人贷款管理办法
二、 信托问题研究34
《慈善法》背景下慈善信托的新发展34
三、 媒体关注和报道38
(一) 创新业务38
2024 信托业关键词: 转型+创新+化险
(二) 监管动态41
龙年首张信托罚单"出炉"! 2024年3家信托遭处罚,共罚没640万元41
(三) 行业新闻44
推动信托高质量发展 业内专家有话说44
(四) 机构动态48
"新分类"发布近一年,信托公司发生了哪些变革?

一、最新法规快递

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

发文机关: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文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生效日期: 2024年7月1日

时 效 性: 尚未生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 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第三条 操作风险管理是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目标是有效防范操作风险,降低损失,提升对内外部事件冲击的应对能力,为业务稳健运营提供保障。

第四条 操作风险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审慎性原则。操作风险管理应当坚持风险为本的理念,充分重视风险 苗头和潜在隐患,有效识别影响风险管理的不利因素,配置充足资源,及时采取 措施,提升前瞻性。
- (二)全面性原则。操作风险管理应当覆盖各业务条线、各分支机构,覆盖 所有部门、岗位、员工和产品,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部过程,充分考量其他 内外部风险的相关性和传染性。
- (三)匹配性原则。操作风险管理应当体现多层次、差异化的要求,管理体系、管理资源应当与机构发展战略、经营规模、复杂性和风险状况相适应,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
 - (四)有效性原则。机构应当以风险偏好为导向,有效识别、评估、计量、

控制、缓释、监测、报告所面临的操作风险,将操作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第五条 规模较大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基于良好的治理架构,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做好与业务连续性、外包风险管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突发事件应对、恢复与处置计划等体系机制的有机衔接,提升运营韧性,具备在发生重大风险和外部事件时持续提供关键业务和服务的能力。

第六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实施监管。

第二章 风险治理和管理责任

- **第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应当将操作风险作为本机构面对的主要风险之一,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审批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确保与战略目标一致;
 - (二)审批操作风险偏好及其传导机制,将操作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 (三)审批高级管理层有关操作风险管理职责、权限、报告等机制,确保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 (四)每年至少审议一次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操作风险管理报告,充分了解、 评估操作风险管理总体情况以及高级管理层工作:
- (五)确保高级管理层建立必要的识别、评估、计量、控制、缓释、监测、 报告操作风险的机制;
 - (六)确保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接受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审查与监督:
 - (七) 审批操作风险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 (八) 确保建立与操作风险管理要求匹配的风险文化;
 - (九) 其他相关职责。
- **第八条** 设立监事(会)的银行保险机构,其监事(会)应当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责情况,及时督促整改,并纳入监事(会)工作报告。
- **第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高级管理层应当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 (一)制定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管理办法:
 - (二)明确界定各部门、各级机构的操作风险管理职责和报告要求,督促各

部门、各级机构履行操作风险管理职责,确保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 (三)设置操作风险偏好及其传导机制,督促各部门、各级机构执行操作风险管理制度、风险偏好并定期审查,及时处理突破风险偏好以及其他违反操作风险管理要求的情况:
 - (四)全面掌握操作风险管理总体状况,特别是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 (五)每年至少向董事会提交一次操作风险管理报告,并报送监事(会);
 - (六)为操作风险管理配备充足财务、人力和信息科技系统等资源;
 - (七)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有效应对操作风险事件;
 - (八)制定操作风险管理考核评价与奖惩机制:
 - (九) 其他相关职责。
- **第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操作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三道防线之间及各防线内部应当建立完善风险数据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一道防线包括各级业务和管理部门,是操作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管理者,负责各自领域内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第二道防线包括各级负责操作风险管理和 计量的牵头部门,指导、监督第一道防线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第三道防线包括 各级内部审计部门,对第一、二道防线履职情况及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

第十一条 第一道防线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指定专人负责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投入充足资源:
- (二)按照风险管理评估方法,识别、评估自身操作风险:
- (三)建立控制、缓释措施,定期评估措施的有效性;
- (四) 持续监测风险,确保符合操作风险偏好;
- (五) 定期报送操作风险管理报告,及时报告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 (六)制定业务流程和制度时充分体现操作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要求;
- (七) 其他相关职责。
- **第十二条** 第二道防线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主要职责包括:
- (一)在一级分行(省级分公司)及以上设立操作风险管理专岗或指定专人, 为其配备充足的资源;
 - (二) 跟踪操作风险管理监管政策规定并组织落实;

- (三)拟定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管理办法,制定操作风险识别、评估、 计量、监测、报告的方法和具体规定;
- (四)指导、协助第一道防线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操作风险,并定期开展监督;
 - (五)每年至少向高级管理层提交一次操作风险管理报告;
 - (六)负责操作风险资本计量;
 - (七) 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培训;
 - (八) 其他相关职责。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按照监管职责归属,可以豁免规模较小的银行保险机构在一级分行(省级分公司)设立操作风险管理专岗或专人的要求。

第十三条 法律、合规、信息科技、数据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安全保卫、财务会计、人力资源、精算等部门在承担本部门操作风险管理职责的同时,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为其他部门操作风险管理提供充足资源和支持。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三年开展一次操作风险管理专项审计, 覆盖第一道防线、第二道防线操作风险管理情况,审计评价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 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内部审计部门在开展其他审计项目时,应当充分关注操作风险管理情况。

第十五条 规模较大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其操作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和评价,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送外部审计报告。

第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境内分支机构、直接经营业务的部门应当承担操作 风险管理主体责任,并履行以下职责:

- (一) 为本级、本条线操作风险管理部门配备充足资源;
- (二) 严格执行操作风险管理制度、风险偏好以及管理流程等要求;
- (三)按照内外部审计结果和监管要求改进操作风险管理;
- (四) 其他相关职责。

境外分支机构除满足前款要求外,还应当符合所在地监管要求。

第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要求其并表管理范围内的境内金融附属机构、金融科技类附属机构建立符合集团风险偏好,与其业务范围、风险特征、经营规

模及监管要求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三道防线,制定操作风险管理制度。

境外附属机构除满足前款要求外,还应当符合所在地监管要求。

第三章 风险管理基本要求

第十八条 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应当与机构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操作风险定义;
- (二)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权限和责任;
- (三)操作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缓释程序;
- (四)操作风险报告机制,包括报告主体、责任、路径、频率、时限等。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制定或者修订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监管职责归属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

第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整体风险偏好下制定定性、定量指标并重的操作风险偏好,每年开展重检。风险偏好应当与战略目标、经营计划、绩效考评和薪酬机制等相衔接。风险偏好指标应当包括监管部门对特定机构确定的操作风险类监测指标要求。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通过确定操作风险容忍度或者风险限额等方式建立风险偏好传导机制,对操作风险进行持续监测和及时预警。

- **第二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具备操作风险管理功能的管理信息系统, 主要功能包括:
 - (一) 记录和存储损失相关数据和操作风险事件信息;
 - (二) 支持操作风险和控制措施的自评估:
 - (三) 支持关键风险指标监测;
 - (四) 支持操作风险资本计量;
 - (五)提供操作风险报告相关内容。
- 第二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培育良好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明确员工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要求。
- 第二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有效的操作风险管理考核评价机制,考核评价指标应当兼顾操作风险管理过程和结果。薪酬和激励约束机制应当反映考

核评价结果。

第二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定期开展操作风险管理相关培训。

第二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披露操作风险管理情况。

银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披露损失数据等相关信息。

第四章 风险管理流程和方法

第二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根据操作风险偏好,识别内外部固有风险,评估控制、缓释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剩余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定操作风险等级,确定接受、降低、转移、规避等应对策略,有效分配管理资源。

第二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结合风险识别、评估结果,实施控制、缓释措施,将操作风险控制在风险偏好内。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根据风险等级,对业务、产品、流程以及相关管理活动的风险采取控制、缓释措施,持续监督执行情况,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

银行保险机构通过购买保险、业务外包等措施缓释操作风险的,应当确保缓释措施实质有效。

- 第二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加强内部控制作为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手段。内部控制措施至少包括:
 - (一)明确部门间职责分工,避免利益冲突;
 - (二) 密切监测风险偏好及其传导机制的执行情况:
 - (三)加强各类业务授权和信息系统权限管理;
- (四)建立重要财产的记录和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日常管理和定期 检查机制:
- (五)加强不相容岗位管理,有效隔离重要业务部门和关键岗位,建立履职 回避以及关键岗位轮岗、强制休假、离岗审计制度;
 - (六)加强员工行为管理,重点关注关键岗位员工行为;
 - (七)对交易和账户进行定期对账;
 - (八)建立内部员工揭发检举的奖励和保护机制;
 - (九)配置适当的员工并进行有效培训;
 - (十)建立操作风险管理的激励约束机制;

(十一) 其他内部控制措施。

第二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与其业务规模和复杂性相适应的业务连续性计划,有效应对导致业务中断的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业务中断影响。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定期开展业务连续性应急预案演练评估,验证应急预案及备用资源的可用性,提高员工应急意识及处置能力,测试关键服务供应商的持续运营能力,确保业务连续性计划满足业务恢复目标,有效应对内外部威胁及风险。

第二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履行网络安全保护 义务,执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采取必要的管理和技术措施,监测、防 御、处置网络安全风险和威胁,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 行,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采取保护措施,保护数据免遭篡改、破坏、泄露、丢失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利用,重点加强个人信息保护,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依法合理利用数据。

第三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与业务外包有关的风险管理制度,确保有严谨的业务外包合同和服务协议,明确各方责任义务,加强对外包方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定期监测操作风险状况和重大损失情况,对风险持续扩大的情形建立预警机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缓释风险。

第三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操作风险内部定期报告机制。第一道防线应当向上级对口管理部门和本级操作风险管理部门报告,各级操作风险管理部门汇总本级及所辖机构的情况向上级操作风险管理部门报告。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每年四月底前按照监管职责归属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送前一年度操作风险管理情况。

第三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报告机制,及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监事(会)和其他内部部门报告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第三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运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操作风险自评估、 关键风险指标等基础管理工具管理操作风险,可以选择运用事件管理、控制监测 和保证框架、情景分析、基准比较分析等管理工具,或者开发其他管理工具。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运用各项风险管理工具进行交叉校验, 定期重检、优化操

作风险管理工具。

第三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以下重大变更情形的,应当强化操作风险的 事前识别、评估等工作:

- (一) 开发新业务、新产品:
- (二)新设境内外分支机构、附属机构:
- (三) 拓展新业务范围、形成新商业模式;
- (四)业务流程、信息科技系统等发生重大变更;
- (五) 其他重大变更情形。

第三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操作风险压力测试机制,定期开展操作风险压力测试,在开展其他压力测试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操作风险的影响,针对压力测试中识别的潜在风险点和薄弱环节,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第三十八条 银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资本监管的要求, 对承担的操作风险计提充足资本。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将对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的监督管理纳入集团和法人监管体系,检查评估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加强与相关部门的监管协作和信息共享,共同防范金融风险跨机构、跨行业、跨区域传染。

第四十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通过监管评级、风险提示、监管通报、监管会谈、与外部审计师会谈等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方式,实施对操作风险管理的持续监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银行保险机构提供第三方机构就其操作风险管理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价报告。

第四十一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发现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存在缺陷和问题时,应当要求其及时整改,并上报整改落实情况。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照职责通报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和风险管理漏洞。

第四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以下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 5个工作日内,按照监管职责归属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 (一)形成预计损失 5000 万元(含)以上或者超过上年度末资本净额 5%(含)以上的事件。
- (二)形成损失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或者超过上年度末资本净额 1%(含)以上的事件。
- (三)造成重要数据、重要账册、重要空白凭证、重要资料严重损毁、丢失 或者泄露,已经或者可能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事件。
- (四)重要信息系统出现故障、受到网络攻击,导致在同一省份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业务中断 3 小时以上;或者在两个及以上省份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业务中断 30 分钟以上。
- (五)因网络欺诈及其他信息安全事件,导致本机构或客户资金损失 1000 万元以上,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分支机构负责人被采取监察调查措施、 刑事强制措施或者承担刑事法律责任的事件。
 - (七)严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和合法权益的事件。
 - (八)员工涉嫌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非法集资类违法犯罪被立案的事件。
 - (九)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对于第一款规定的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案件管理、 突发事件管理等监管规定中另有报告要求的,应当按照有关要求报告,并在报告 时注明该事件属于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监管工作需要,调整第一款规定的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报告标准。

- **第四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 出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法采取监管措施:
 -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或者执行操作风险管理制度:
 -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履行操作风险管理职责;
 -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操作风险偏好及其传导机制;
 - (四)未建立或者落实操作风险管理文化、考核评价机制、培训:
 - (五)未建立操作风险管理流程、管理工具和信息系统,或者其设计、应用

存在缺陷;

(六) 其他违反监管规定的情形。

第四十四条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一)严重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导致发生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操作风险 事件:
 - (二)未按照监管要求整改;
- (三)瞒报、漏报、故意迟报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情节严重的;
 - (四) 其他严重违反监管规定的情形。

第四十五条 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等行业协会应当通过组织宣传、培训、自律、协调、服务等方式,协助引导会员单位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鼓励行业协会、学术机构、中介机构等建立相关领域的操作风险事件和损失数据库。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保险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 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保险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外国银行分行、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再保险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理财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监管的其他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规模较大的银行保险机构,是指按照并表调整后表内外资产(杠杆率分母)达到 300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及以上的银行机构,以及按照并表口径(境内外)表内总资产达到 200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

外币)及以上的保险机构。

规模较小的银行保险机构是指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机构。

第四十八条 未设董事会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由其经营决策机构履行本办 法规定的董事会职责。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关于计量的规定不适用于保险机构。

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如与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不一致的,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执行。

第五十条 关于本办法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的规定,规模较大的保险机构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1年内执行;规模较小的银行保险机构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2年内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修订,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07〕42号〕、《<u>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大防范操作风险工作力度的通知</u>》(银监发〔2005〕17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附录: 名词解释及示例

一、操作风险事件

操作风险事件是指由操作风险引发,导致银行保险机构发生实际或者预计损失的事件。银行保险机构分别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则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进行损失事件分类。

二、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风险:

- 1.签订的合同因违反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可能被依法撤销或者确认无效;
- 2.因违约、侵权或者其他事由被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依法可能承担赔偿 责任;
 - 3.业务、管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定,依法可能承担刑事责任或

者行政责任。

三、运营韧性

运营韧性是在发生重大风险和外部事件时,银行保险机构具备的持续提供关键业务和服务的能力。例如,在发生大规模网络攻击、大规模传染病、自然灾害等事件时,银行保险机构通过运营韧性管理机制,能够持续向客户提供存取款、转账、理赔等关键服务。

四、操作风险管理报告

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操作风险管理报告以及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操作风险管理情况可以是专项报告,也可以是包括操作风险管理内容的全面风险报告等综合性报告。

五、操作风险类监测指标

第十九条规定的操作风险类监测指标可以包括案件风险率和操作风险损失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视情形决定,是否确定对特定机构的操作风险类监测指标。

(一) 指标计算公式

案件风险率=业内案件涉案金额/年初总资产和年末总资产的平均数×10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于稽查检查和案件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操作风险损失率=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的损失金额总和/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100%

(二)案件风险率

案件风险率应当保持在监测目标值的合理区间。监测目标值公式为:

$St=Ss+\varepsilon$

St 为案件风险率监测目标值; Ss 为案件风险率基准值,由监管部门根据同类型机构一定期间的案件风险率、特定机构一定期间的案件风险率,并具体选取时间范围、赋值适当权重后确定。ε为案件风险率调值,由监管部门裁量确定,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公司治理和激励约束机制、反洗钱监管情况、风险事件演变情况、内部管理和控制情况、境外机构合规风险事件情况等。

(三)操作风险损失率

操作风险损失率应当保持在监测目标值的合理区间。监测目标值公式为:

$Lt = Ls + \varepsilon$

Lt 为操作风险损失率监测目标值; Ls 为操作风险损失率基准值,监管部门根据同类型机构一定期间的操作风险损失率、特定机构一定期间的实际操作风险损失率,并具体选取时间范围、赋值适当权重后确定。ε为操作风险损失率调整值,由监管部门裁量确定,主要影响因素包括操作风险内部管理和控制情况、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数据管理情况、相关事件数量和金额变化情况、经济金融周期因素等。

六、风险偏好传导机制

第十九条规定的风险偏好传导机制,是指银行保险机构根据风险偏好设定容忍度或者风险限额等,并对境内外附属机构、分支机构或者业务条线等提出相应要求,如对全行(公司)、各附属机构、各分行(分公司)、各业务条线设定操作风险损失率、操作风险事件数量、信息系统服务可用率等指标或者目标值,并进行持续监测、预警和纠偏。其中,信息系统服务可用率=(信息系统计划服务时间-非预期停止服务时间)/计划服务时间×100%。

七、考核评价指标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考核评价指标,应当兼顾操作风险管理过程和结果,设置过程类指标和结果类指标。例如,操作风险损失率属于结果类指标,可根据损失率的高低进行评分。操作风险事件报告评分属于过程类指标,可根据事件是否迟报瞒报、填报信息是否规范、重大事件是否按照要求单独分析等进行评分。

八、固有风险、剩余风险

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固有风险是指在没有考虑控制、缓释措施或者在其付诸实施之前就已经存在的风险。剩余风险是指现有的风险控制、缓释措施不能消除的风险。

本条所指固有风险与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不一致,偿付能力监管规则中的固有风险是指在现有正常保险行业物质技术条件和生产组织方式下,保险公司在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必然存在的、客观的偿付能力相关风险。

九、操作风险等级

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操作风险等级由银行保险机构自行划分。例如,通常可划分为三个等级:发生可能性(频率)低、影响(损失)程度低的,风险等级为低;

发生可能性(频率)高、影响(损失)程度低的,风险等级为中;发生可能性(频率)低、影响(损失)程度高或者发生可能性(频率)高、影响(损失)程度高的,风险等级为高。

十、缓释操作风险

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购买保险是指,银行保险机构通过购买保险,在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导致形成实物资产损失时,获得保险赔付,收回部分或者全部损失,有效缓释风险。其中,保险公司向本机构和关联机构购买保险不属于有效缓释风险。

十一、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操作风险自评估、关键风险指标

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操作风险自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是银行保险机构用于管理操作风险的基础工具。

(一)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

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称为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库) 是指按统一的操作风险分类标准,收集汇总相应操作风险事件信息。操作风险损 失数据库应当结合管理需要,收集一定金额以上的操作风险事件信息,收集范围 应当至少包括内部损失事件,必要时可收集几近损失事件和外部损失事件。

内部损失事件是指,形成实际或者预计财务损失的操作风险事件,包括通过保险及其他手段收回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操作风险事件,以及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其他风险相关的操作风险事件。

几近损失事件是指,事件已发生,但未造成实际或者预计的财务损失。例如,银行保险机构因过错造成客户损失,有可能被索赔,但因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弥补了客户损失,客户谅解并未进行索赔。

外部损失事件是指,业内其他金融机构出现的大额监管处罚、案件等操作风 险事件。

(二)操作风险自评估

操作风险自评估是指,识别业务、产品及管理活动中的固有操作风险,分析控制措施有效性,确定剩余操作风险,确定操作风险等级。

(三) 关键风险指标

关键风险指标是指,依据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结果,设定相应指标,全面反

映机构的操作风险敞口、控制措施有效性及风险变化趋势等情况,并应当具有一定前瞻性。例如,从人员、系统、外部事件等维度制定业内案件数量、业外案件 涉案金额等作为关键风险指标并设定阈值。

十二、事件管理、控制监测和保证框架、情景分析、基准比较分析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可以选择运用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包括:

(一) 事件管理

事件管理是指,对新发生的、对管理有较大影响的操作风险事件进行分析,识别风险成因、评估控制缺陷,并制定控制优化方案,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例如,发生操作风险事件后,要求第一道防线开展事件调查分析,查清业务或者管理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整改。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

发文机关: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文日期: 2024年1月30日

生效日期: 2024年7月1日

时效性:尚未生效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经营行为,加强流动资金贷款审慎经营管理,促进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贷款人),是指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 金融机构。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流动资金贷款,是指贷款人向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办理银行贷款的主体除外)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日常经营周转的本外币贷款。
 - 第四条 贷款人开展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平

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第五条 贷款人应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实行贷款全流程管理,全面了解客户信息,建立流动资金贷款风险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岗位制衡机制,将贷款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并建立各岗位的考核和问责机制。

第六条 贷款人应合理测算借款人营运资金需求,审慎确定借款人的流动资金授信总额及具体贷款的额度,不得超过借款人的实际需求发放流动资金贷款。贷款人应根据借款人经营的规模和周期特点,合理设定流动资金贷款的业务品种和期限,以满足借款人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对贷款资金回笼的有效控制。

第七条 贷款人应将流动资金贷款纳入对借款人及其所在集团客户的统一 授信管理,并根据风险管理实际需要,建立风险限额管理制度。

第八条 贷款人应根据经济运行状况、行业发展规律和借款人的有效信贷需求等,合理确定内部绩效考核指标,不得制订不合理的贷款规模指标,不得恶性竞争和突击放贷。

第九条 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

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借款人股东分红,以及金融资产、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对向地方金融组织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十条** 流动资金贷款禁止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 **第十一条** 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年。对于经营现金流回收周期较长的,可适当延长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
- **第十二条** 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应当遵循利率市场化原则,由借贷双方在遵守 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协商确定。
- 第十三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四条 流动资金贷款申请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借款人依法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核准登记;
- (二)借款用途明确、合法;

- (三)借款人经营合法、合规:
- (四)借款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有合法的还款来源;
- (五)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
- (六)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贷款人应对流动资金贷款申请材料的方式和具体内容提出要求, 并要求借款人恪守诚实守信原则,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第十六条 贷款人应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形式履行尽职调查,形成书面报告,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为小微企业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人通过非现场调查手段可有效核实相关信息真实性,并可据此对借款人作出风险评价的,可简化或不再进行现场调查。

贷款人应根据自身风险管理能力,按照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区域、行业、品种等,审慎确定借款人可简化或不再进行现场调查的贷款金额上限。

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借款人的组织架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团队的资信等情况;
- (二)借款人的经营范围、核心主业、生产经营、贷款期内经营规划和重大 投资计划等情况;
 - (三)借款人所在行业状况:
 - (四)借款人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存货等真实财务状况:
 - (五)借款人营运资金总需求和现有融资性负债情况;
 - (六) 借款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情况;
 - (七)贷款具体用途及与贷款用途相关的交易对象资金占用等情况:
 - (八)还款来源情况,包括经营产生的现金流、综合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等;
- (九)对有担保的流动资金贷款,还需调查抵(质)押物的权属、价值和变现难易程度,或保证人的保证资格和能力等情况。

第三章 风险评价与审批

第十七条 贷款人应建立完善的风险评价机制,落实具体的责任部门和岗位, 全面审查流动资金贷款的风险因素。 **第十八条** 贷款人应建立和完善内部评级制度,采用科学合理的评级和授信方法,评定客户信用等级,建立客户资信记录。

第十九条 贷款人应根据借款人经营规模、业务特征、资金循环周期等要素测算其营运资金需求(测算方法示例参考附件),并合理确定贷款结构,包括金额、期限、利率、担保和还款方式等。

贷款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制定针对不同类型借款人的测算方法,并适时对方法进行评估及调整。

借款人为小微企业的,贷款人可通过其他方式分析判断借款人营运资金需求。

第二十条 贷款人应根据贷审分离、分级审批的原则,建立规范的流动资金贷款评审制度和流程,确保风险评价和信贷审批的独立性。

贷款人应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授权与转授权机制。审批人员应在授权范围内按 规定流程审批贷款,不得越权审批。

第二十一条 贷款人为股东等关联方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的,应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监管规定,发放贷款条件不得优于一般借款人,并在风险评价报告中进行说明。

第四章 合同签订

第二十二条 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签订书面借款合同等相关协议,需担保的应同时签订担保合同或条款。

第二十三条 贷款人应在借款合同中与借款人明确约定流动资金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用途、支付、还款方式等条款。

对于期限超过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在借贷双方协商基础上,原则上实行本金分期偿还,并审慎约定每期还本金额。

第二十四条 前条所指支付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贷款资金的支付方式和贷款人受托支付的金额标准;
- (二) 支付方式变更及触发变更条件;
- (三)贷款资金支付的限制、禁止行为;
- (四)借款人应及时提供的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

第二十五条 贷款人应要求借款人在合同中对与贷款相关的重要内容作出 承诺,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材料;
- (二)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
- (三)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以及进行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前征得贷款人同意;
 - (四)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
 - (五)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及时通知贷款人。
- 第二十六条 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在合同中约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借款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及贷款人可采取的提前收回贷款、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收取罚息、压降授信额度、停止或中止贷款发放等措施,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一) 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 (二)未按约定方式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的;
 - (三)未遵守承诺事项的:
 - (四)突破约定财务指标的;
 - (五) 发生重大交叉违约事件的:
 - (六) 违反借款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五章 发放和支付

- 第二十七条 贷款人应设立独立的责任部门或岗位,负责流动资金贷款发放和支付审核。
- 第二十八条 贷款人在发放贷款前应确认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贷款人应健全贷款资金支付管控体系,加强金融科技应用,有效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

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 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第二十九条 贷款人应根据借款人的行业特征、经营规模、管理水平、信用 状况等因素和贷款业务品种,合理约定贷款资金支付方式及贷款人受托支付的金

额标准。

第三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流动资金贷款,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

- (一)与借款人新建立信贷业务关系且借款人信用状况一般;
- (二)支付对象明确且向借款人某一交易对象单笔支付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 民币:
 - (三)贷款人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十一条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审核同意后,贷款人应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

对于贷款资金使用记录良好的借款人,在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范围内,出现 合理的紧急用款需求,贷款人经评估认为风险可控的,可适当简化借款人需提供 的受托支付事前证明材料和流程,于放款完成后及时完成事后审核。

第三十二条 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贷款人应按借款合同约定要求借款人 定期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 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以及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 情形。

第三十三条 在贷款发放或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以下情形的,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根据合同约定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 (一) 信用状况下降;
- (二)经营及财务状况明显趋差;
- (三)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规避受托支付;
- (四) 其他重大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第六章 贷后管理

第三十四条 贷款人应加强对借款人资金挪用行为的监控,发现借款人挪用贷款资金的,应按照合同约定采取要求借款人整改、提前归还贷款或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等相应措施进行管控。

第三十五条 贷款人应加强贷款资金发放后的管理,针对借款人所属行业及 经营特点,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测,分析借款人经营、财务、 信用、支付、担保及融资数量和渠道变化等状况,掌握各种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 的风险因素。

对于简化或不再进行现场实地调查的业务,应当按照适当比例实施贷后实地检查。

第三十六条 贷款人应通过借款合同的约定,要求借款人指定专门资金回笼 账户并及时提供该账户资金进出情况。

贷款人可根据借款人信用状况、融资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签订账户管理协议,明确约定对指定账户回笼资金进出的管理。

贷款人应关注大额及异常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加强对资金回笼账户的监控。

第三十七条 贷款人应动态关注借款人经营、管理、财务及资金流向等重大 预警信号,根据合同约定及时采取提前收回贷款、追加担保等有效措施防范化解 贷款风险。

第三十八条 贷款人应评估贷款业务品种、额度、期限与借款人经营状况、 还款能力的匹配程度,作为与借款人后续合作的依据,必要时及时调整与借款人 合作的策略和内容。

第三十九条 贷款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借款合同的约定,参与借款人大额融资、资产出售以及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破产清算等活动,维护贷款人债权。

第四十条 借款人申请贷款展期的,贷款人应审慎评估展期原因和后续还款安排的可行性。同意展期的,应根据借款人还款来源等情况,合理确定展期期限,并加强对贷款的后续管理,按照实质风险状况进行风险分类。

期限一年以内的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期限超过一年的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

第四十一条 贷款人应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收回贷款本息。

对于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偿还的贷款,贷款人应采取清收、协议重组、债权转让或核销等措施进行处置。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贷款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营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贷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一) 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流程有缺陷的;
- (二)未将贷款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的;
- (三)贷款调查、风险评价、贷后管理未尽职的。

第四十三条 贷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对其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进行处罚:

- (一) 以降低信贷条件或超过借款人实际资金需求发放贷款的;
- (二)未按本办法规定签订借款合同的:
- (三)与借款人串通或参与虚构贸易背景违规发放贷款的;
- (四)放任借款人将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借款人股东分红、金融资产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以及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
 - (五) 超越或变相超越权限审批贷款的:
 - (六)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管理与控制的:
 - (七)对借款人严重违约行为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八) 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审慎经营规则的其他情形的。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贷款人的经营管理情况、风险水平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开展情况等,对贷款人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提出相关审慎监管要求。

第四十五条 对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以及采矿权等其他无形资产办理的贷款,可适用本办法,或根据贷款项目的业务特征、运行模式等参照固定资产贷款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对于贷款金额五十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固定资产相关融资需求,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互联网贷款、汽车贷款以及其他特殊 类贷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 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 贷款人应依据本办法制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及操作规程。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示例

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应基于借款人日常经营周转所需营运资金与现有流动资金的差额(即流动资金缺口)确定。一般来讲,影响流动资金需求的关键因素为存货(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现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同时,还会受到借款人所属行业、经营规模、发展阶段、谈判地位等重要因素的影响。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借款人当期财务报告和业务发展预测,按以下方法测算其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

一、估算借款人营运资金量

借款人营运资金量影响因素主要包括现金、存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 收账款、预付账款等。在调查基础上,预测各项资金周转时间变化,合理估算借 款人营运资金量。在实际测算中,借款人营运资金需求可参考如下公式:

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一应付账 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二、估算新增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将估算出的借款人营运资金需求量扣除借款人自有资金、现有流动资金贷款 以及其他融资,即可估算出新增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新增流动资金贷款额度=营运资金量一借款人自有资金一现有流动资金贷款 一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

三、需要考虑的其他因素

- (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情况(如借款人所属行业、规模、发展阶段、谈判地位等)分别合理预测借款人应收账款、存货和应付账款的周转天数,并可考虑一定的保险系数。
- (二)对集团关联客户,可采用合并报表估算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原则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成员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总和不能超过估算值。
- (三)对小微企业融资、订单融资、预付租金或者临时大额债项融资等情况,可在交易真实性的基础上,确保有效控制用途和回款情况下,根据实际交易需求确定流动资金额度。
- (四)对季节性生产借款人,可按每年的连续生产时段作为计算周期估算流动资金需求,贷款期限应根据回款周期合理确定。

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 办法》《个人贷款管理办法》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51058&itemId =91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个人贷款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51057&itemId=915

个人贷款管理办法

发文机关: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文日期: 2024年1月30日

生效日期: 2024年7月1日

时效性: 尚未生效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个人贷款业务行为,加强个人贷款业务审慎经营管理,促进个人贷款业务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贷款人),是指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 金融机构。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贷款,是指贷款人向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发放的用于个人消费、生产经营等用途的本外币贷款。
- **第三条** 贷款人开展个人贷款业务,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 **第四条** 贷款人应建立有效的个人贷款全流程管理机制,制订贷款管理制度 及每一贷款品种的操作规程,明确相应贷款对象和范围,实施差别风险管理,建 立贷款各操作环节的考核和问责机制。
 - 第五条 贷款人应根据风险管理实际需要,建立个人贷款风险限额管理制度。
- **第六条** 个人贷款用途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有关政策,贷款人不得发放无指定用途的个人贷款。

贷款人应加强贷款资金支付管理,有效防范个人贷款业务风险。

- **第七条** 个人贷款的期限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用于个人消费的贷款期限不得超过五年;用于生产经营的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五年,对于贷款用途对应的经营现金流回收周期较长的,可适当延长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十年。
 - 第八条 个人贷款利率应当遵循利率市场化原则,由借贷双方在遵守国家有

关规定的前提下协商确定。

第九条 贷款人应建立借款人合理的收入偿债比例控制机制,结合借款人收入、负债、支出、贷款用途、担保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金额和期限,控制借款人每期还款额不超过其还款能力。

第十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个人贷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受理与调查

- 第十一条 个人贷款申请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借款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符合国家有 关规定的境外自然人:
 - (二)借款用途明确合法;
 - (三)贷款申请数额、期限和币种合理;
 - (四)借款人具备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
 - (五)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
 - (六)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 **第十二条** 贷款人应要求借款人以书面形式提出个人贷款申请,并要求借款人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贷款条件的相关资料。
- **第十三条** 贷款人受理借款人贷款申请后,应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对个人贷款申请内容和相关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调查核实,形成调查评价意见。
 - 第十四条 贷款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借款人基本情况;
 - (二)借款人收入情况;
 - (三)借款用途,用于生产经营的还应调查借款人经营情况;
 - (四)借款人还款来源、还款能力及还款方式;
 - (五)保证人担保意愿、担保能力或抵(质)押物权属、价值及变现能力。
- **第十五条** 贷款调查应以现场实地调查与非现场间接调查相结合的形式开展,采取现场核实、电话查问、信息咨询以及其他数字化电子调查等途径和方法。 对于金额不超过二十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贷款人通过非现场间接调查手段可

有效核实相关信息真实性,并可据此对借款人作出风险评价的,可简化或不再进行现场实地调查(不含用于个人住房用途的贷款)。

第十六条 贷款人应建立健全贷款调查机制,明确对各类事项调查的途径和 方式方法,确保贷款调查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贷款人将贷款调查中的部分特定事项委托第三方代为办理的,不得损害借款人合法权益,并确保相关风险可控。贷款人应明确第三方的资质条件,建立名单制管理制度,并定期对名单进行审查更新。

贷款人不得将贷款调查中涉及借款人真实意思表示、收入水平、债务情况、自有资金来源及外部评估机构准入等风险控制的核心事项委托第三方完成。

第十七条 贷款人应建立并执行贷款面谈制度。

贷款人可根据业务需要通过视频形式与借款人面谈(不含用于个人住房用途的贷款)。视频面谈应当在贷款人自有平台上进行,记录并保存影像。贷款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定并核实借款人真实身份及所涉及信息真实性。

第三章 风险评价与审批

第十八条 贷款审查应对贷款调查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全面审查,重点关注调查人的尽职情况和借款人的偿还能力、信用状况、担保情况、抵(质)押比率、风险程度等。

第十九条 贷款人应建立和完善风险评价机制,落实风险评价的责任部门和岗位。贷款风险评价应全面分析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关注其收入与支出情况、偿债情况等,用于生产经营的还应对借款人经营情况和风险情况进行分析,采取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全面、动态、审慎地进行贷款风险评价。对于提供担保的贷款,贷款人应当以全面评价借款人的偿债能力为前提,不得直接通过担保方式确定贷款金额和期限等要素。

贷款人应建立和完善借款人信用风险评价体系,关注借款人各类融资情况,建立健全个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体系,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风险控制需要,适时予以调整。

第二十条 贷款人应根据审慎性原则,完善授权管理制度,规范审批操作流程,明确贷款审批权限,实行审贷分离和授权审批,确保贷款审批按照授权独立审批贷款。

贷款人通过线上方式进行自动化审批的,应当建立人工复审机制,作为对自动化审批的补充,并设定人工复审的触发条件。对贷后管理中发现自动化审批不能有效识别风险的,贷款人应当停止自动化审批流程。

- **第二十一条** 贷款人通过全线上方式开展的业务,应当符合互联网贷款相关规定。
 - 第二十二条 对未获批准的个人贷款申请,贷款人应告知借款人。
- **第二十三条** 贷款人应根据重大经济形势变化、违约率明显上升等异常情况,对贷款审批环节进行评价分析,及时、有针对性地调整审批政策,加强相关贷款的管理。
- **第二十四条** 贷款人为股东等关联方办理个人贷款的,应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监管规定,发放贷款条件不得优于一般借款人,并在风险评价报告中进行说明。

第四章 协议与发放

第二十五条 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签订书面借款合同,需担保的应同时签订担保合同或条款。贷款人应要求借款人当面签订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对于金额不超过二十万元人民币的贷款,可通过电子银行渠道签订有关合同和文件(不含用于个人住房用途的贷款)。

当面签约的,贷款人应当对签约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妥善保存相关影像。

第二十六条 借款合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明确约定各方当事人的诚信承诺和贷款资金的用途、支付对象(范围)、支付金额、支付条件、支付方式等。

贷款人应在合同中与借款人约定,借款人不履行合同或怠于履行合同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及贷款人可采取的提前收回贷款、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收取罚息、压降授信额度、停止或中止贷款发放等措施,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贷款人应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效防范个人贷款法律风险。

借款合同采用格式条款的,应当维护借款人的合法权益,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八条 贷款人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

定,规范担保流程与操作。

按合同约定办理抵(质)押物登记的,贷款人应当参与。贷款人委托第三方办理的,应对抵(质)押物登记情况予以核实。

第二十九条 贷款人应加强对贷款的发放管理,遵循审贷与放贷分离的原则,设立独立的放款管理部门或岗位,负责落实放款条件、发放满足约定条件的个人贷款。

第三十条 借款合同生效后,贷款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发放贷款。

第五章 支付管理

第三十一条 贷款人应按照借款合同约定,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 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贷款人应健全贷款资金支付管 控体系,加强金融科技应用,有效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

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第三十二条 个人贷款资金应当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向借款人交易对象支付,但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三条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要求借款人在使用贷款时提出支付申请,并授权贷款人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贷款资金。

贷款人应在贷款资金发放前审核借款人相关交易资料和凭证是否符合合同 约定条件,支付后做好有关细节的认定记录。

对于贷款资金使用记录良好的借款人,在合同约定的生产经营贷款用途范围 内,出现合理的紧急用款需求,贷款人经评估认为风险可控的,可适当简化借款 人需提供的受托支付事前证明材料和流程,于放款完成后及时完成事后审核。

第三十四条 贷款人受托支付完成后,应详细记录资金流向,归集保存相关 凭证。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贷款,经贷款人同意可以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

(一)借款人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单次提款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人

民币的;

- (二)借款人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 (三)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且单次提款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十六条 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在借款合同中事先约定,要求借款人定期报告或告知贷款人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贷款人应当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以及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贷款支付过程中,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根据合同约定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第六章 贷后管理

第三十八条 个人贷款支付后,贷款人应采取有效方式对贷款资金使用、借款人的信用及担保情况变化等进行跟踪检查和监控分析,确保贷款资产安全。

贷款人应加强对借款人资金挪用行为的监控,发现借款人挪用贷款资金的,应按照合同约定采取要求借款人整改、提前归还贷款或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等相应措施进行管控。

第三十九条 贷款人应区分个人贷款的品种、对象、金额等,确定贷款检查的相应方式、内容和频度。对于简化或不再进行现场实地调查的业务,应当按照适当比例实施贷后实地检查。贷款人内部审计等部门应对贷款检查职能部门的工作质量进行抽查和评价。

第四十条 贷款人应定期跟踪分析评估借款人履行借款合同约定内容的情况,并作为与借款人后续合作的信用评价基础。

第四十一条 贷款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借款合同的约定,对借款人未按合同承诺提供真实、完整信息和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支付贷款等行为追究 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借款人申请贷款展期的,贷款人应审慎评估展期原因和后续还款安排的可行性。同意展期的,应根据还款来源等情况,合理确定展期期限,并

加强对贷款的后续管理,按照实质风险状况进行风险分类。

期限一年以内的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期限超过一年的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

第四十三条 贷款人应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收回贷款本息。

对于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偿还的贷款,贷款人应采取清收、协议重组、债权 转让或核销等措施进行处置。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贷款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办理个人贷款业务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贷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一)贷款调查、审查、贷后管理未尽职的;
- (二)未按规定建立、执行贷款面谈、借款合同面签制度的;
- (三)借款合同采用格式条款未公示的;
- (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
- (五) 支付管理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

第四十五条 贷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对其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进行处罚:

- (一) 发放不符合条件的个人贷款的;
- (二)签订的借款合同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三)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
- (四)将贷款调查的风险控制核心事项委托第三方完成的;
- (五)超越或变相超越贷款权限审批贷款的;
- (六) 授意借款人虚构情节获得贷款的;
- (七)对借款人严重违约行为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八)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审慎经营规则的其他情形的。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贷款人的经营

管理情况、风险水平和个人贷款业务开展情况等,对贷款人个人贷款管理提出相关审慎监管要求。

第四十七条 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 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发放的个人贷款,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八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互联网、个人住房、个人助学、个人 汽车等其他特殊类贷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给农户用于生产性贷款等国家有专门政策规定的特殊类个人贷款,暂不执行本办法。

信用卡透支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九条 贷款人应依照本办法制定个人贷款业务管理细则及操作规程。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2 号)同时废止。

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个人贷款管理办法》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51058&itemId=91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个人贷款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51057&itemI d=915

二、信托问题研究

《慈善法》背景下慈善信托的新发展

上海埃孚欧律师事务所 罗兴律师

近年来,慈善信托作为开展公益慈善事业的新路径,迅速发展并受到广泛关注。2023年3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明确公益慈善信托的业务分类。公益慈善信托按照信托目的分为慈善信托和其他公益信托共2个业务品种。慈善信托是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信托公司,由信托公司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慈善活动的行为。其他公益信托是指除慈善信托以外,信托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开展,经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公益信托业务。

2023 年 12 月 29 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新《慈善法》")发布,将于 2024 年 9 月 5 日正式实施。自此,慈善信托制度将迎来重大发展。

一、新《慈善法》关于慈善信托的调整内容

新《慈善法》对慈善信托作出了更加明确具体的规定,主要包括:

1、明确对慈善信托的税收优惠

现行《慈善法》明确指出慈善组织开展活动,以及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受益人接受慈善捐赠均享有税收优惠,但并未就慈善信托是否享有税收优惠以及哪些主体享有税收优惠作出正面表述。

此次新《慈善法》第八十八条明确了这一点,规定:"自然人、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设立慈善信托开展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2、规范慈善信托受益人的选定规则

新《慈善法》增设了慈善信托受益人的选定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其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确定受益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该条从制度上杜绝一些名不副实的"慈善信托",委托人的利害关系人、以及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均不得成为该慈善信托的受益人。

3、增加信托财产管理处分情况的公示要求

新《慈善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要求,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办理其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并向社会公开"为新增内容,这进一步落实了慈善信托的公开性,并设置途径让社会公众进行监督。

二、设立慈善信托的优势

目前,社会公众从事慈善事业主要有三种方式:第一是向慈善组织或直接向 受赠者捐赠财产;第二是自行设立慈善组织如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第三种即 为设立慈善信托。对比其他两种方式,高净值客户选择慈善信托来达成其慈善需 求的优势较为明显。

1、设立门槛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五项规定,设立慈善基金会需要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存在一定的门槛。而设立慈善信托采取备案制,不需要主管部门的许可。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设定公益目的基金会,非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要求更高。相比之下,目前慈善信托在法律上不存在对出资财产数额和财产形态的要求。根据"慈善中国"网站的数据显示,截止本文撰写之日,财产规模在 1 万元以下的慈善信托有20 个,其中最小的规模仅为 0.1 万元。1由此可见,相比设立基金会的原始基金要求,慈善信托的资金门槛更低。

2、日常运营管理成本

基金会需要设立理事会作为内部管理机构,基金会的日常运营也需要有固定的住所以及专职工作人员,由此会产生一定运营管理支出如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

慈善信托的管理则较为灵活,其管理主要依托于受托人(已成立的慈善组织或信托公司),委托人无需另外设立处所和聘请专职工作人员,且对基本行政支出和每年的公益性活动均无要求。因此,慈善信托的运营成本较低,管理较为简便。

¹ 数据来源: 慈善中国网站: https://cszg.mca.gov.cn/; 访问日期: 2023 年 5 月 24 日。

3、更好的发扬和延续慈善精神

相比慈善捐赠,设立慈善信托可以更好的发扬和延续慈善精神,产生更加深远的社会效益。慈善捐赠大多是一次性的行为,慈善信托则在良好的管理运作情况下,可以存续几十年甚至更长的时间,提供更多的慈善服务。

此外,慈善信托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来管理运作,能够将委托人的慈善精神更好地延续下去。慈善信托的设立,也是个人或企业社会责任的持续体现。

三、中国境内慈善信托案例分析——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慈善信托

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慈善信托(以下简称"三农扶志基金")是为了纪念万向 集团创始人鲁冠球并遵循他的遗愿,由其子鲁伟鼎设立和命名的慈善信托。

根据"慈善中国"网的备案信息,三农扶志基金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杭州市民政局备案,其委托人是鲁伟鼎,受托人是万向信托股份公司,托管人是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三农扶志基金的信托财产是委托人持有的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 亿元),信托目的是"为'让农村发展、让农业现代化、让农民富裕,以影响力投资、以奋斗者为本、量力而行做实事',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救灾等慈善活动,促进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环保等事业发展"。信托存续期限是永续。²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鲁伟鼎将其持有的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万向三农")100%股权全部装入三农扶志基金后,万向三农的工商 登记股东变更为万向信托股份公司。这意味着,三农扶志基金持有万向三农100% 股权。

三农扶志基金的设立过程如下:

2018年6月27日,委托人鲁伟鼎签署《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宪章》、《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章程》、《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慈善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 6月29日,受托人万向信托股份公司完成全部信托文件签署。至此,三农扶志基金成立。同日,三农扶志基金进行了慈善信托备案。

由于信托财产为股权(股份),还需要履行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此外,由于涉及多家上市公司,这些上市公司需要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的要求办理

² 慈善中国网: http://cishan.chinanpo.gov.cn/biz/ma/csmh/e/csmhedetail.html?aafx0101=ff808081643a2a400164 5a0f57f604f4,2020 年 6 月 18 日访问。

相关手续。

"6月29日下午收盘后,万向德农、承德露露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慈善信托的提示性公告》; 航民股份披露《关于公司股东设立慈善信托的提示性公告》。航民股份因权益变动超过5%但不足20%,已于同日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7月2日,万向德农、承德露露因权益变动超过30%,分别披露《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向证监会分别提交关于万向德农、承德露露的《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行政许可申请。"3

"9月1日,万向德农、承德露露分别披露《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9月19日,万向德农、承德露露分别披露《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版)。9月29日,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承德露露和万向德农的《关于核准豁免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要约收购股份义务的批复》。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过户至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慈善信托。"4

"10月8日,承德露露和万向德农分别披露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同时公告《收购报告书》及券商顾问报告和律所法律意见书。"5

三农扶志基金的成功设立表明,以境内公司股权设立慈善信托是可行的。并 且,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时,股权慈善信托仍有可能成功设立。

³ 王勇: 《目前我国规模最大慈善信托设立完成》,载《公益时报》2018年10月30日。

⁴ 王勇:《目前我国规模最大慈善信托设立完成》,载《公益时报》2018年10月30日。

⁵ 王勇:《目前我国规模最大慈善信托设立完成》,载《公益时报》2018年10月30日。

三、媒体关注和报道

(一) 创新业务

2024 信托业关键词: 转型+创新+化险

近期,各家信托公司陆续召开2024年工作会议,部署新一年的工作重点。

《中国经营报》记者梳理发现,多数信托公司关注的重点集中在"推进业务转型""创新业务培育""风险防范和风险处置"等内容。

业内人士分析认为,2024年,信托业迈入发展新阶段,面临着新业务分类、新监管机构、新评级标准、新盈利模式和新市场环境等,转型压力及监管环境变化,使得信托公司需要通过回归本源、聚焦主业以及调整完善内部体制机制等策略应对。

差异化转型趋势已现

近几年,信托行业的主题是"转型",从监管层到信托公司,都在坚定不移地全力探索业务转型、回归信托本源。2023年,信托业新三分类政策出台,进一步厘清了信托业务边界和服务内涵,对信托业转型与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从信托公司 2024年度工作会议来看,"转型发展"仍是 2024年信托行业的关键词。

在 2024 年工作会议上,兴业信托强调,2024 年要立足信托本源,抓住信托动能新旧转换、行业格局深度调整的战略机遇期,快速推动服务信托、私募资产管理、公益慈善信托等转型业务做大做强。

外贸信托高管提到,信托行业正处于非常关键的转型变革时期,在宏观环境 复杂、行业竞争激烈、展业压力大、第二曲线增速慢等不利条件影响下,全体员 工要坚持"稳中求进",时刻保持紧迫感、危机感,加快转型变革速度。

昆仑信托董事长王峥嵘表示,肯定成绩的同时,要充分认识到行业发展形势 依然严峻、产融业务发展仍需提速、转型推进速度仍需提高、转型配套设施还要 跟上,经营效应亟须提升。 浙金信托方面也表示,要加快推进形成转型发展合力,培育、扩大创新业务增量,提升经营发展质量,推动公司发展全面提升、全面创新、全面进取、全面 突破。

值得一提的是,部分信托公司已经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比较明晰的差异化发展方向。

比如在 2024 年工作会议上,中海信托提到,要奋力打造三大业务板块高质量发展新优势,确保标品业务长期领先地位,围绕集团主业做好以融促产,推动小微业务提质增效。交银国际信托提出,聚焦四大支柱业务重点,打好组合拳,具体来看包括做好"受托服务+";加快资产管理行业扩围;重视财富管理客户蓄能;突出私募股权杠杆撬动。国民信托方面提到,要打好企业破产重整信托、证券标品信托升级和财富管理体系重塑三大攻坚战,形成真正意义上的核心竞争力。

另外,作为能源央企下属信托公司,昆仑信托提出,要在锻造能源信托铁军上下更大功夫,持续强化能源信托特色;百瑞信托提出,要深入推进以能源产融业务为核心的"1+4+1"转型业务体系。

就差异化发展战略,百瑞信托战略发展部高级研究员孙新宝曾向本报记者表示,百瑞信托控股股东国家电投清洁能源占比超过70%,在五大发电集团居首位,并提出"建设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企业"的发展目标。近年来,百瑞信托立足服务主责主业,积极探索能源产融业务发展,持续探索推进差异化、特色化高质量转型发展的路径。经过近三年探索,百瑞信托能源产融业务发展取得一定成效。截至2023年11月末,存续规模达到1535亿元,占信托业务总规模近30%,其中,绿色能源信托规模超过500亿元。

北方信托创新发展部总经理王栋琳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信托公司差异化转型发展,一是信托与其他金融机构的差异化,发挥受托人特有的制度优势,例如家庭服务信托的隔离和分配功能,可以实现各类型资管产品的"信托账户化";二是大小公司的差异化,大公司有能力开展全品类业务和资产管理信托业务,中小公司可专业化发展优势业务品类,着重开展资产服务信托和公益慈善信托;三是不同区域公司的差异化,除了结合当地的产业特点开展投融资服务,更要立足当地为居民提供受托服务;四是不同资源禀赋的差异化,结合各自股东、渠道、团队等情况进行布局,以缩短主营业务转型、盈利模式再造的时间周期。

清华大学法学院金融与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邢成则认为,未来信托公司的差异化可分为"业内差异化"和"业外差异化"。前者是指行业内各机构之间在产业、股东、人才、客户资源、市场渠道等禀赋差异下,通过打造自身的专业特色和业务特色等,以特色化定位,开展异质性竞争;后者是指在新分类监管导向下,信托公司将完全或大部分摆脱过去的"类影子银行"属性下同质性竞争的传统模式,全面回归信托本源定位。

全面深化风险管理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仍是当前的工作重点。2023 年 4 月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统筹做好中小银行、保险和信托机构改革化险工作"。2023 年年底,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资管司在成立之后首度发声时也表示,目前来看,金融监管总局监管的三类资管机构中,信托公司风险较为突出,面临一定的处置压力。

从信托公司层面来看,风险防范化解依然是2024年的重点工作之一。

在 2024 年工作会议上,中诚信托提出,更加突出发展质量,积极推动风险项目化解与处置,切实夯实固有资产质量;更加突出全面风险管理,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牢牢守住风险底线;风险处置化解要有新突破,切实提升风险处置实效,加快健全风险防范化解长效机制。

中海信托高管提出,要着力打造风险防范化解新攻势,不断加强全流程风险 合规管理,加快存量风险项目化解。

另外,兴业信托提出,要坚决打好特殊资产处置攻坚战,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严守合规底线。北京信托强调,聚焦主责主业,专注于合规和风控是生命线的理念,强化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交银国际信托表示,要扎实推进"清收化险关键年"行动,细化制定行动方案,发挥协同清收合力,持续完善机制流程。

值得一提的是,云南信托研究发展部认为,多项指标反映信托行业防风化险能力在持续提升。"2023年,信托公司持续加强风险防控,多项经营和监管指标反映出股东对于信托公司转型的支持,也表明行业的风险防范能力正在持续提升,彰显了信托行业对于风险管理的重视,以及在应对市场波动和风险挑战方面的实力有所提升。"云南信托研究发展部在近日发布的研报中表示。

具体来看,2023年,52家信托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达到6943.7亿元,同比增加102.1亿元,增幅1.5%;未分配利润2191.1亿元,同比增加122.4亿元,增

幅 5.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信托风险赔偿准备金 534.8 亿元, 同比增加 7.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信托风险赔偿准备金 534.8 亿元, 同比增加 7.5%。

此外,2023年,共有11家信托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2家信托公司实收资本 2655.9亿元,同比增加131.5亿元。

"信托公司当前一方面需要化解传统业务存量风险;另一方面,转型创新业务与传统融资类业务面临的风险点迥异,目前还亟须探索构建与转型创新业务特点相匹配的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能力。"某信托从业人员向记者表示。(来源:中国经营报;本报记者樊红敏)

(二) 监管动态

龙年首张信托罚单"出炉"! 2024年3家信托遭处罚,共罚没640万元

龙年春节刚过,首张信托公司罚单"出炉"。2月1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消息称,因未履行谨慎勤勉业务,应收账款真实性审查以及资金监控失职,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英大信托")被罚款合计100万元。同时对时任信托业务三部总经理刘金州,时任北京业务团队、资产证券化工作团队团队负责人王涛予以警告。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京金罚决字〔2024〕7号
被处罚当事人	一、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刘金州(时任信托业务三部总经 理) 三、王涛(时任北京业务团队、资产 证券化工作团队团队负责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未履行谨慎勤勉业务,应收账款真实 性审查以及资金监控失职
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 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四 十八条及相关审慎经营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	一、对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罚款合计100万元 二、对刘金洲处以警告 三、对王涛处以警告
作出处罚决定的 机关名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	2024年2月6日

来源: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时代财经梳理发现,2024 开年以来,包括英大信托在内,已有3家信托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遭监管处罚,合计罚没金额640万元。

其中,1月15日,宁波监管局公布罚单显示,昆仑信托因以多种方式违规承接风险项目等八项主要违法违规事实被合计罚款540万元。2月5日,山西监管局披露,时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事业二部(债权信托部)总经理魏冬冬,对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不到位和成立公告披露不规范、信托计划管理不到位、信息披露不到位事项负有责任被予以警告。

金乐函数分析师廖鹤凯向时代财经表示,近年,金融监管力度不断强化,且 专业化持续提升,更加强调系统化"一盘棋"统筹管理,不断压缩制度套利空间, 监管工作日趋细化,对具体的业务违规细节把握充分。

"金融监管处罚事项是对过往项目的追溯,更多反映之前业务的合规问题,特别是贷前违规和贷后管理问题。随着标准化产品的推进,净值化管理问题开始呈现出来,后续相关问题也会成为监管重点。"廖鹤凯称。

英大信托 2022 年曾经历换帅

英大信托成立于 1987 年 3 月,前身为济南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3.49%;第二大股东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25.00%。

2022年,英大信托经历重大人事变动,董事长与总经理齐换新。当年8月1日,原北京银保监局发布三则任职批复,核准英大信托董事长俞华军、副总裁左土民、总经理助理曹妍的任职资格。

俞华军出生于 1976 年,曾任中国保监会财务会计部财务监管处主任科员,长江养老保险财务部副总经理,后于 2011 年 6 月出任英大泰和财险总精算师,2016 年 5 月出任英大泰和财险副总经理和首席风险官,2020 年 10 月加入英大信托,2021 年出任英大信托总经理。

俞华军升至董事长后,总经理一职变更为吕阳。在此之前,吕阳历任英大长 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原英大长安保险经纪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务。 据国网英大年报,英大信托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07 亿元,同比增长 15.79%;实现净利润 14.04 亿元,同比增长 13.9%。

另据英大信托年报,2022年,其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24.99亿元,同比上升18.26%。另外,英大信托投资收益从2021年的3.26亿元降至2022年的0.98亿元。资产方面,英大信托资产规模小幅上涨,2022年末达117.90亿元,较年初上升3.78%。

从信托资产分布情况看,英大信托资产主要分布在基础产业、实业项下,占 比分别达 84.18%、11.97%,房地产业占比仅为 0.06%。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2022年12月	31 1
----------	------

单位: 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141,776.01	0, 18%	基础产业	67, 236, 683, 61	84, 18%
贷款	11, 821, 387, 53	14.80%	房地产	48,600.00	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271, 564, 41	2, 84%	证券市场	24, 143, 33	0, 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实业	9, 562, 867, 65	11. 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0, 00	0, 00%	金融机构	2, 600, 00	0, 01%
长期股权投资	37, 780, 00	0.05%	其他	2, 998, 078, 39	3.75%
其他	65, 600, 465, 03	82, 13%			
信托资产总计	79, 872, 972, 98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79, 872, 972, 98	100.00%

来源: 英大信托年报

此外,背靠电力产业背景,英大信托近年在绿色金融、绿色资产证券化业务上动作较多。2022年,英大信托发行"国电投新能源 1 号绿色 ABCP""南网租赁 2022年第一期 ABCP(碳中和债)",为 28 个风力、光伏等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提供资金支持超 22 亿元。

同时,英大信托表示,立足于自身的资源禀赋,设计专项服务信托模式,实现信托资金与电网主业单位项目直接对接,全年开展专项项目 200 余亿元。

昆仑信托3个月两度收监管罚单

在英大信托之前,昆仑信托领了 2024 年开年信托行业首张罚单,共涉及 8 项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一是以多种方式违规承接风险项目;二是向监管部门报送不真实资料;三是尽职管理不到位;四是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五是未按规定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六是公司治理不健全;七是固有业务资产风险分类不准确;八是违规为保险公司变相投资单一信托提供通道。

除罚款外,时任昆仑信托董事长肖华对其中四项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时 任昆仑信托基金管理部总经理陈克军对两项问题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均被处以警告。

如今,肖华已不在昆仑信托任职。2021年7月,昆仑信托发布公告称,肖华由于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昆仑信托董事、董事长。目前该公司董事长为王峥嵘。

3个月前(2023年11月),宁波监管局曾对昆仑信托开出一张80万元的罚单,昆仑信托存在标准化监管数据错漏报、标准化监管数据交叉核验不一致的问题,时任昆仑信托托管部经理武义双被处以警告。

昆仑信托成立于 1986 年,是由中国石油控股的金融企业,持股比例为 87.18%,第二大股东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持股比例为 12.82%。2009 年和 2017 年,昆仑信托先后两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 102 亿元。2017 年 2 月 10 日,昆仑信托与中国石油其他金融企业在 A 股整体上市。

2023 年,昆仑信托业绩大幅下降。据中油资本(中国石油的金融服务子公司) 公布昆仑信托 2023 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昆仑信托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3 亿元,同比降幅达 49.65%;净利方面,亏损进一步放大,实现净利润-7.86 亿元,上年同期为-4.04 亿元。

具体来看,导致 2023 年昆仑信托亏损最为明显的是信用减值损失,当期大幅计提 9.31 亿元。另外,昆仑信托 2023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2.81 亿元。(来源:时代财经)

(三) 行业新闻

推动信托高质量发展 业内专家有话说

2024年全国两会即将召开,今年是否有与信托相关的议题,信托业十分关注。同时,对于如何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信托业人士也有一些期盼和建议。

呼吁出台配套制度

"信托行业对完善信托财产登记制度、税收优惠制度等方面的呼吁由来已久,这些制度对于信托业发展非常重要。"中铁信托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陈赤对《金融时报》记者说,"在当前形势下,尤其是信托业务新分类实施后,鼓励大力发展家族信托、家庭服务信托、风险处置服务信托等服务信托业务以及公益慈善信托业务,存在大量以股权、不动产或动产作为信托财产的情况。因此,需要完善配套的信托财产登记制度、税收优惠制度等,扩展信托财产种类、扩大信托资产规模、扩充信托服务社会经济的运用范围。"

据了解,在信托财产登记制度不完善的情况下,只能进行交易过户,待信托计划结束再过户给委托人或受益人,每次过户均涉及不菲的税收。国际上信托业较发达的国家和地区,都建立了配套的信托财产登记制度,较好地解决了这个问题,有效地降低了交易成本。

"不动产在我国居民资产中占有很大比重,民营企业家创始人的主要资产是股权。不动产和股权作为重要的资产类型,如果能够作为信托财产,对于资产隔离保护和有效传承具有积极意义。"中国信托业协会特约研究员陈进分析认为,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 10 条规定了信托登记,但由于缺乏相应的配套机制,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信托制度在实践中更广泛运用,特别是不动产信托和股权信托的发展。

针对如何完善信托财产登记制度,陈进建议,可以以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和 股权信托财产登记为突破点,由信托监管部门和不动产登记部门、股权登记部门 联合,分别出台关于不动产和股权信托财产登记的文件,明确登记的程序、文件 等,指导不动产和股权等权属登记部门办理信托财产登记,推动不动产信托和股 权信托在实践中落地。

做好"五篇大文章"

在采访中,多位业内人士围绕信托业如何做好"五篇大文章"提出建议。

中国信托业协会特约研究员袁田提出,大力发展科技信托,丰富科技金融供给侧建设。"当前,我国科技金融发展成效显著,银行是科技金融的主力军,非银行金融机构助力科技金融发展具有较大潜力。信托公司可以大力开展科技信托,

做好科技金融子课题。"袁田认为,围绕创新驱动的科技产业、科技企业、科技项目,信托公司可以提供基于信托关系的资产管理与服务,实现赋能科技创新价值创造的信托目的。科技信托贷款、科技股权投资、科技创新为主题的标品信托资管计划、知识产权信托等都可以成为科技信托的主要业务模式。期盼信托行业加强项层设计,制定科技信托业务转型实施规划,形成覆盖监管机构、行业协会、信托公司多层次的科技信托整体推进方案。

中国外贸信托首席战略官陶斐斐表示,应加强信托宣传,促进社会各界了解、运用信托制度,推动信托服务"五篇大文章"。建议进一步推动信托参与科创领域一二级市场投资,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探索研究数据信托、知识产权信托,助力数字经济、数字金融;进一步推动财富管理信托在养老、特殊人群照料、遗嘱、综合性财富管理等领域发挥差异化作用;加快推动预付资金服务信托、风险处置服务信托等推广,在资产盘活、社会治理等领域发挥多元价值。

对于绿色金融,中国信托业协会全员培训讲师袁吉伟认为,信托公司发挥制度优势,积极支持环保、绿色基础设施建设等,推进绿色信托发展,在绿色贷款、绿色投资、绿色慈善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大突破。期盼能够进一步完善绿色金融支持政策,推动我国绿色金融更高质量发展。

完善慈善信托制度

自 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颁布施行以来,信托公司在开展慈善信托业务中积累了一些经验。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显示,截至 2023 年末,慈善信托备案规模为 65.20 亿元。实践中,慈善信托是通过三次分配,促进共同富裕的有效尝试,但相关配套制度尚不完善,导致其发展缓慢。

中国信托业协会特约研究员周萍认为,信托财产登记、过户等基础性制度缺失,限制了设立慈善信托的财产来源。实践中不乏企业家用股权、股票、不动产设立慈善信托的意愿,由于相关制度尚不完善,增加了交易成本,阻碍了设立渠道。另外,相关税收制度缺失,影响了慈善信托的设立意愿。例如,将上市公司大额股票捐赠给基金会可享受以成本价格缴纳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采用慈善信托,反而需额外缴纳高额所得税。虽然税收优惠并非从事慈善者的首要考量,但公平、合理的税收政策是鼓励向善的导向。

针对上述问题,周萍建议,一是完善信托财产登记制度,明确不同类型财产对应的登记机关及细则;二是完善非交易性过户等配套制度,针对委托财产为股权、不动产等非货币类财产,允许以无对价、非买卖的方式进行权属变更;三是给予慈善信托与慈善捐赠同等税收优惠,对于符合税法规定的慈善信托,给予税收优惠,确保财产委托环节的成本确定、委托财产的税前扣除、财产管理运用等全周期的税收优惠等。

●中铁信托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陈赤:

建议完善配套的信托财产登记制度、税收优惠制度等,扩展信托财产种类、扩大信托资产规模、扩充信托服务社会经济的运用范围。

•中国信托业协会特约研究员陈进:

建议以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和股权信托财产登记为突破点,由信托监管部门和不动产登记部门、股权登记部门联合,分别出台关于不动产和股权信托财产登记的文件,明确登记的程序、文件等,指导不动产和股权等权属登记部门办理信托财产登记,推动不动产信托和股权信托在实践中落地。

●中国信托业协会特约研究员袁田:

期盼信托行业加强顶层设计,制定科技信托业务转型实施规划,形成覆盖监管机构、行业协会、信托公司多层次的科技信托整体推进方案。

●中国外贸信托首席战略官陶斐斐:

建议进一步推动信托参与科创领域一二级市场投资,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探索研究数据信托、知识产权信托,助力数字经济、数字金融;进一步推动财富管理信托在养老、特殊人群照料、遗嘱、综合性财富管理等领域发挥差异化作用;加快推动预付资金服务信托、风险处置服务信托等推广,在资产盘活、社会治理等领域发挥多元价值。

●中国信托业协会全员培训讲师袁吉伟:

信托公司发挥制度优势,积极支持环保、绿色基础设施建设等,推进绿色信托发展,在绿色贷款、绿色投资、绿色慈善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大突破。期盼能够进一步完善绿色金融支持政策,推动我国绿色金融更高质量发展。

●中国信托业协会特约研究员周萍:

一是完善信托财产登记制度,明确不同类型财产对应的登记机关及细则;二是完善非交易性过户等配套制度,针对委托财产为股权、不动产等非货币类财产,允许以无对价、非买卖的方式进行权属变更;三是给予慈善信托与慈善捐赠同等税收优惠,对于符合税法规定的慈善信托,给予税收优惠,确保财产委托环节的成本确定、委托财产的税前扣除、财产管理运用等全周期的税收优惠等。(来源:金融时报-中国金融新闻网;作者记者胡萍;责任编辑:袁浩)

(四) 机构动态

"新分类"发布近一年,信托公司发生了哪些变革?

自 2018 年起,信托行业进入了全新的发展阶段,回归本源、转型发展成为 核心主线。五年来,信托公司经历了一场监管部门引领下的持续自我革新,功能 定位、业务结构、经营模式、风险管理、人才结构等各方面均迎来了大幅变革。

2023 年 3 月 20 日,《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正式下发,新分类通知延续了近年的信托转型导向,在科学研判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国计民生需要的基础上,给信托行业在金融体系中的定位带来了根本性变化。至此,信托业务新分类发布已近一年,信托公司内部发生了哪些变化?

首先,最为鲜明的是业务体系调整,以及随之而来的战略方向、商业模式变化。

新分类将信托公司从以非标融资为主的业务形态,转变为"资产服务+资产管理+公益慈善"的三大业务方向。对于信托公司而言,是三大类、25个业务品种的全面铺开,还是精专其中几类,是在转型摸索中需要尽快明确的问题。检视自身禀赋,经过广泛讨论与深度思考,需要将这个问题的答案转变为公司战略方向。

与传统信托业务"自下而上"的特征不同,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所需要的信息系统、投研能力、运营时效、人员结构、制度安排等基础设施需要"自上而下"的公司战略推动。这一年,"战略制定"成为更多信托公司关注的问题。

作为一个营业机构,在确定战略方向的过程中,商业模式必然成为重要的考量要素。比如资产服务信托普遍存在着业务费率低、回报周期长、信息系统投入

大等客观特征,找到商业模式、形成利润支撑,也将构成信托公司下一轮发展的主要信心来源。

其次,是管理体系的调整。

客观地说,信托公司在过去一个时期,发展出了一些独具特色的管理模式,比如组织结构"扁平化",人才"举手制"等。这些管理创新确实促进了优秀人才的脱颖而出,推进了信托业务的快速发展。但从"打猎"为特征的传统非标融资业务,转变到以"农耕"为特色的资产管理信托、资产服务信托,同时需要与之匹配的组织结构转变。"农耕"需要"细作",处于当前发展阶段的信托公司呼唤专业化的组织结构设置。以中信信托为例,及时捕捉并顺应转型需求,在 2023 年深入调整生产组织,构建了专业深耕的前台业务架构。

对于信托公司而言,适应于业务结构的专业化组织结构形成后,同时要建立相应的考核机制、激励机制。三大类、25个业务品种的考核与激励安排,还需贴合于公司战略方向,制定不同系数,以此促进于业务战略的推进实施。

最后,是风险管理模式的转变。

传统非标融资业务与当前三大类业务在业务逻辑、展业方式和风险管理等方面都存在本质差异。其中,风险管理面临着核心风险类型的重大改变。

传统融资类信托主要是围绕信用风险管理展开,但随着业务方向的调整,以债券为主要投向的资产管理信托将成为信用风险的管理核心,与之匹配的,信用评级体系搭建将成为评估一家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关键。从资产管理信托的大类来说,除了信用风险外,以投研能力为关键的市场风险、以运营能力为关键的操作风险,都成为信托公司应该关注的重点风险类型。对于主要提供专业信托服务的资产服务信托,操作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将成为重点。(来源:金融界;作者:中信信托周萍、杜哲)